

在市总工会二十届七次全委（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吕宝军

同志们：

根据市纪委工作分工调整，从今年 2 月份起，市总工会纳入市人大纪检组监督范围。今天，借市总工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的机会，我对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一下安排部署。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坚持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内涵发展，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全面派驻，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2017 年市纪委对市直各部门实现了全面派驻。派驻机构是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是提升监督实效的重要举措。

今天我们利用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之机，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充分体现了市总工会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对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重视。纪检组入驻以来，各项工作一直得到市总工会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纪检组对今天出席会议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了解到，在过去的一年里，市总工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佳绩，市总工会在全省设区市工会年度评价中名列第二，党建工作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基层党建示范点。这些成绩的取得也充分证明了市总工会党组是一个团结、务实、严谨、担当的党组，能够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领领导班子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逐级传导压力，夯实作风建设的基础。2017年先后6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调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特别是在去年“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和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中，先后2次动员部署，3次召开党组专题会议，查找存在问题，狠抓问题整改。“两个专项”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市委和市纪委领导的肯定。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从我市去年纪律审查工作情况看，腐败问题在一些领域和一些干部身上仍然十分突出，特别是个别领导干部在十八大以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以身试纪。我市去年立案审查1493件，处分1324人，其中审查县处级干部140人、乡科级干部398人，移送司法机关34人，是我市历史上移送最多的一年。严肃查处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原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少久等一批严重违纪案件。将携款出逃19年之久的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票据交换员刘毅缉拿归案，是全

省各地市在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追回的在逃人员。我市去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643 起，处分 597 人。通过检查工作日志倒查作风不实等问题，免职县处级干部 37 人、乡科级干部 58 人。

这些数据警示我们，从严治党的基础还不牢固，反腐败斗争任务还很艰巨，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着诸多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主要表现：**一是**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不够高，“四个意识”、“四个自信”树立不够牢。这与不注重学习和学习不深入有直接关系。**二是**一些基层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落实主体责任存在虚化、空转的问题。**三是**“四风”问题既有老问题又有新表现，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比较严重。**四是**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够经常、质量不高，缺乏凝聚力和战斗力。**五是**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不作为、慢作为还一定程度存在。有的党员干部执行工作纪律不严格，有的党员干部缺少担当精神。对这些问题，虽然没有出现在我市工会系统，但我们也要引以为戒。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今年纪检监察工作主要任务，讲几点意见。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九届三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部署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保证。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党的十九大是我们党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再次出发、再创佳绩指明了政治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真正把对党的忠诚作为从政做人的根本，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政治上站的稳、靠得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不是口号，而是具体的要求。要坚持不懈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提高依规治党、依规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将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工会组织开展的“不忘初心听党话，牢记使命跟党走”职工主题宣

传教育活动安排，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和阵地优势，结合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活动，推动廉洁文化“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在全系统形成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住党要管党的根本和要害，牵住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营商环境、巩固创城成果等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力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项检查；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加强对市总工会部署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市总工会“1141”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建立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及时更新，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

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这既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也说明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必须拿出恒心和韧劲，坚持不懈抓下去。一是坚持驰而不息纠“四风”。大力推进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常态化，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紧盯新表现新动向，聚焦“四紧盯四严查”，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对查出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二是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建立领导干部廉政作风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纠正“四风”台账，推动领导干部经常摆表现、找差距，带头转作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经常开展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公务接待、会议文件、生活待遇、婚丧嫁娶等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决不让特权行为滋长蔓延。三是严肃查处违反群众纪律行为。把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点，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以上率下，树牢群众观念，厚植群众感情，深入基层和群众解决难题。对不兑现承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一律严肃查处。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正确运用“四种形态”。纪律

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

一是推动纪律教育经常化。把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两准则、四条例”（即：《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监察法，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本单位本部门开展警示教育，都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批评。

二是坚持每周一提示制度，真正让纪律入心入脑。通过组织关注“每日一纪一提醒”“秦皇岛微学习”“秦报党建”等市纪委创办及自办微信教育平台，以及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等活动，加大对中央、省委和市委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实践成果和勤廉典型的宣传。

三是要准确把握“树木”与“森林”关系，转变监督执纪方式，运用好“四种形态”，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把监督执纪关口前移，盯着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五、加大惩治腐败力度，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反腐败斗

争形势严峻，我们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必须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一是**拓宽信访渠道，加大纪律审查力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举报网站、短信、微信平台等多种举报方式，广泛搜集线索。通过明查暗访、重点抽查、专项检查、政治审查、社会调查等手段，多方面发现问题。重点围绕招标采购、干部任免、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领域进行全面排查，认真分析研判，筛选出问题严重、线索具体的问题，集中力量，更加精准有效地惩治腐败。及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曝光典型案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二是**深化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对办公用房超标、公车管理、在岗履职、节假日值班等问题进行经常化监督及治理。**三是**加强对机关纪委纪检干部的培养和领导，督促其认真发挥作用。既要督促机关纪检干部在同级党组和纪检组领导下，挺直腰杆、大胆监督、秉公执纪，又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纪检人员的日常监督和处置问题线索等工作的领导。

六、加大督导问责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牢牢扭住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采取实地调研了解、约谈领导干部等方式，加强对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是**党组要切实把主体责任扛起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党组书记作为第一

责任人，要亲自上手、具体主抓，以上率下、强化督导，把主体责任逐级下压，细化分解任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加强对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责任全覆盖，严格落实党组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度。**三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构建问责新常态。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解决管党治党“三大问题”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对执行省市委推动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不力的，坚决从严问责，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党组和相关领导责任。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重大，新形势、新任务给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在市委、市纪委和市总工会党组的领导下，敢于担当，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不断推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